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如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工作，公司将面临 2021 年期末净资产继续大额负数等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14.3.11 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概述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《告知函》。《告知函》称，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，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。

2021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20）粤 03 破申 97 号《通知书》，根据通知书，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20）粤 03 破申 97 号《决定书》，根据《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》，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



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上述预重整仅为法院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之目的，不具备重整程序的法律效力。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截至目前公司正依法配合政府、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，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如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再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14.3.11 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根据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162,229.41 万元至 -167,729.41 万元，净资产金额为负且金额较高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被申请重整尚未获得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能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裁定受理重整且完成重整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如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工作，公司将面临 2021 年期末净资产继续大额负数等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14.3.11 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87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122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